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修订）审查会在京召开

2007-4-29 13:56:17 阅读513次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修订）审查会在京召开



近日，由我院环能院（物理所）主编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修订）送审稿审查会在北京召开。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陈国义处长、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梁锋工程师、院科技处程志军副处长、戎君明研究员及评审专家和编制组

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

陈国义处长主持会议开幕式，程志军副处长代表编制单位致辞。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梁锋工程师代表主管部门宣布了审查委员会名单及审查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梁锋工程师对编制组两年多来的辛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审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强调标准编制与审查工作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审查会议由程明昆主任委员主持。主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我院环能院（物理所）林杰研究员代表编制组对标准的修订工作作了全面介绍。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逐章、逐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和讨论。审查委员会认为该规范对民用建筑的隔声性能、室内噪声限值、隔声技术措施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内容全面，结构完整，适用性强、切实可行。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审查会一致同意通过送审稿及强制性条文的审查，并要求编制组根据审查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尽快完成报批稿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的修订，是在广泛实测调查、科学试验、参照当前国际先进标准和总结我国民用建筑声学方面的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符合我国目前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国内相关标准相协调，对保障和提高我国民用建筑室内声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环能院（物理所）供稿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